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六十五

工部

中祀

壇

廟規制

日壇　月壇　歷代帝王廟　先師廟　關帝廟　文昌廟　先農壇　太歲殿　天神壇　先蠶壇　地祇壇　羣廟　羣祀

日壇○原定。

日壇在朝陽門外。制方。西嚮。一成。方五丈。高五尺九寸。壇面用紅色琉璃。（今改金甎）四出陛。皆白石。各九級。圓壝。周七十六丈五尺。高八尺一寸。厚二尺

三寸。壝正西三門。石柱六。東南北各一門。石柱
二。楔闑皆制以石。朱扉有櫺。燎鑪一。西南瘞坎
一。壝北門外東。
神庫三間。西嚮。
神廚三間。井亭一。四面閑以朱櫺。均南嚮。垣一重。
門一。西嚮。宰牲亭三間。垣一重。門一。西嚮。北
祭器庫。樂器庫。椶薦庫。各三間。聯檐通脊。均
南嚮。
具服殿正殿三間。左右配殿各三間。周圍宮牆。宮
門三間。南嚮。西北鐘樓一座。祠祭署三間。東嚮。

左右各三間。壇西門北門各三間。北門西角門一。壇垣前方後圓。周二百九十丈五尺。外圍牆西自坊西抵壇垣西南角。長三百八十二丈四尺。東自坊東抵壇垣東北角。長三百十有二丈四尺。直北為禮神街牌坊。坊前界以朱柵長十有五丈。○雍正二年奉

旨。

日壇外牌坊。舊名禮神街。著改為景升街。○又奏准日壇西南地方空闊。應建照牆三座。○五年奏准月壇牌坊兩邊牆垣。已於雍正三年遵

旨修理。日壇牌坊兩邊牆垣。亦應照

月壇增造。仍會部詳估具奏興工。○乾隆七年

諭。日壇具服殿。舊制建於壇南。臨祭時必經過神路。始至殿所。似於誠敬之儀未協。著將具服殿移建壇之西北隅。其西北隅現有奉祀衙門。即移於具服殿地基蓋造。○八年遵

旨。日壇移建

具服殿三間。左右配殿六間。宮門一座。拆移衙署
十有三間。○二十年。遵
旨興修
日壇。詳細確估。計
日壇一座。內壝門六。
神庫
神廚各一。井亭一。祭器庫宰牲亭各一。鐘樓一。西
北壇門各一。牌坊一。地面海墁散水甬路月臺
燎鑪各垣牆等項。均應照舊制修理完整。至內
垣原係土牆。應照

天壇之式。用甎兩面鑲砌。以資鞏固。外垣原高十尺六寸。今應增高三尺。並增砌大甬路二道。○嘉慶五年。重修

日壇祭臺。

神庫牌樓。

具服殿。並外圍牆垣。

月壇○原定。

月壇在阜成門外。制方。東嚮。一成。方四丈。高四尺六寸。面用白色琉璃今改金甎。四出陛。皆白石。各六級。

方壝周九十四丈七尺。高八尺。厚二尺二寸八

分壝正東三門石柱六西南北各一門石柱二

楔闔皆制以石朱扉有櫺燎鑪二東北瘞坎一

壝南門外西

神庫三間東嚮

神廚三間井亭一四面閑以朱櫺均北嚮垣一重

門一東嚮宰牲亭三間垣一重門一東嚮南祭

器庫樂器庫各三間聯檐通脊均北嚮

具服殿正殿三間左右配殿各三間周衛宮牆宮

門三間南祠祭署三間北嚮左右各三間東北

鐘樓一座壇東門北門各三間北門東角門一

壇壝方二百三十五丈九尺五寸。外圍牆東自坊東抵壇垣東南角。長二百六十丈。西自坊西抵壇垣西北角。長二百四十丈四尺。直北為禮神街牌坊。坊前界以朱柵。長十有二丈八尺。○

雍正三年奉

旨。

月壇外牌坊。舊名禮神街。著改為光恆街。○又奏准

月壇東北地方空闊。應建照牆三座。○三年奏准

月壇外牌坊兩邊牆垣雖傾頹已久。基址猶存。交部照舊修整。○乾隆八年遵

旨。

月壇修理

具服殿三間。左右配殿六間。宮門一座。鐘樓一座。

並各處拆建守衛房。成砌牆垣。鋪墁地面甬路。

○二十年。遵

旨興修

月壇。詳細確估。計

月壇一座。內壝門六。瘞坎一。

神庫

神廚各一。井亭一。祭器庫宰牲亭各一。鐘樓一。東

北壇門各一。牌坊一。均照舊修理。墁地面海墁散水甬路月臺燎鑪。亦應拆砌完整。至內垣亦應兩面砌甎二進。外垣增高三尺。增砌大甬路四道。○四十八年奏准。重修

月壇牌樓一座。○五十年。重修

月壇

具服殿。

歷代帝王廟○原定。

歷代帝王廟在阜成門內。南嚮。廟門三閒。左右門各一。前石梁三。景德門五閒。崇基石欄。前後三出

陛。中十有一級。左右各九級。左右門各一。

景德崇聖殿九間。重檐。崇基石欄。南三出陛。中十

有三級。左右各十有一級。東西一出陛。各十有

二級。東西廡各七間。一出陛均八級。廡前燎鑪

各一。殿後祭器庫五間。南嚮。殿東西牌亭四。景

德門外東。

神庫三間。南嚮。

神廚三間。宰牲亭三間。均西嚮。井亭一。四面閑以

朱欞。北嚮。垣一重。門一。西嚮。西遣官房五間。齋

宿房前後各五間。廟門內東南鐘樓一座。圍垣。

周一百八十六丈三尺八寸。廟門外東西下馬

牌各一。景德街牌坊各一。○雍正七年。修建

歷代帝王廟。

御製碑文。立豐碑一。○乾隆二十年奏准。

歷代帝王廟正殿覆瓦向用青綠色。請改蓋黃瓦。兩

廡仍循舊制。奉

旨。所奏是。著改蓋黃瓦。以崇典禮。○三十年奏准。重修

歷代帝王廟。景德崇聖大殿。東西兩廡房間。碑亭。景

德門。祭器庫。

神廚。

神庫。省牲亭。井亭。鐘樓。門樓。燎鑪。齋房。看守房。共
計九十三間並石梁三座。下馬牌二座。牌樓二
座。琉璃影壁一座。○五十二年。重修
歷代帝王廟牌樓。
先師廟○原定。
先師廟在安定門內太學之左。南嚮。街門三間。西為
持敬門。一間。西嚮。
大成門五間。崇基石欄。中三門。前後三出陛。門內
列戟二十有四。石鼓十。右石鼓音訓碣一。左右
門各一。東西列舍各十有一間。北嚮。

大成殿七閒重檐崇基石欄三出陛正面十有二級東西各十有七級東西廡各十有九閒東西列舍各十有一閒南嚮西南燎鑪一西北瘞坎一殿後圍垣一重門一西嚮

崇聖祠門三閒南嚮

崇聖殿五閒東西廡各三閒東西燎鑪一戟門外東

神廚五閒宰牲亭三閒井亭一西嚮西

神庫五閒致齋所三閒更衣亭一閒東嚮街門外列木為柵塗以丹東西成賢街牌坊各一下馬

牌各一。○順治十四年。發帑金三萬兩。修理

京師

先師廟。○康熙二十五年。

御製

至聖先師孔子贊。勒石於國學

大成殿甬道之東。由部動支正項。委官料估監造。

工竣查覈報銷。○二十八年。

御製顏曾思孟贊。勒石於國學

大成殿甬道之西。○二十九年議准。順天府學

先師廟。遇有傾圮之處。著該府丞動用大興宛平二

縣庫儲正項修葺。工完報部題銷。○四十三年。

以平定朔漠勒石於國學

大成殿甬道之西。○雍正二年。

駕詣國學。致祭

至聖先師。

御製詩文。奉

旨。勒石於國學

大成殿甬道之西。○三年。以平定青海勒石於國

學

大成殿甬道之東。由部監造題銷。○乾隆二年

諭。
至聖先師孔子。天縱聖神。師表萬世。尊崇之典。至我
朝而極盛。
皇考世宗憲皇帝尊師重道。禮敬尤隆。闕里
聖廟。
特命易以黃瓦。鴻儀炳煥。超越前模。朕祇紹
先猷。羹牆念切。思國子監為首善觀瞻之地。辟廱規制。
宜加崇飾。
大成殿大成門著用黃瓦。
崇聖祠著用綠瓦。以昭展敬至意。欽此。遵

旨議定。太學
大成門前之街門外照牆。均改用黃瓦。
崇聖祠前之中門。均改為綠瓦。其工程事宜。照例
交與太常寺衙門。委官料估監修。工竣報部覈
銷。○三年奏准。
先師廟大成殿大成門。更用黃瓦。
崇聖祠更用綠瓦。應建立石碑於
大成殿甬道之東。交太常寺料估監造。工竣報部
覈銷。○十四年。以平定金川勒石於國學
大成殿甬道之西。如雍正三年例。○二十年。以平

定準噶爾勒石於國學

大成殿甬道之西。〇三十二年

諭。太學

文廟。前經改用黃瓦。楹桷鼎新。迄今閱年已久。宜重

加丹雘。式煥宮牆。着交現在派修宮殿工程處。諏日

鳩工。敬謹繕葺。用副朕重道右文至意。〇又奏准

先師廟所有

大成殿兩旁碑亭九座。並經改覆黃瓦。惟康熙二

十五年。

聖祖仁皇帝御製

孔子賛碑亭一座。又二十八年。
御製四賢賛碑亭一座。雍正六年。
世宗憲皇帝御製丁祭詩碑亭一座。均沿用綠瓦。應改
用黃瓦。以符體制。○三十三年
諭。修葺
文廟。現屆落成。太學規模式昭輪奐。惟門題殿榜。尚
應詳考彝章。用肅景仰。向來正殿稱
先師廟。二門曰廟門。而大門未有書額。蓋沿習明代
舊文。未加釐正。夫廟門之號。於禮經所稱祖廟。既涉
嫌疑。而

先師廟額。揭諸殿楹。名實尤多未稱。應懸於大門增
先師廟額。其正殿改為大成殿。二門改為大成門。庶
符會典定制。朕親書榜字。鐫吉恭懸。以彰崇道尊師
之至意。○四十年奏。
先師廟大成門內西隅。大樹回乾三株。奉
旨。着交總管內務府大臣補栽。嗣後
壇
廟等處。遇有回乾樹株。俱着各該管衙門具奏。交內務
府辦理。○四十八年議准。
先師廟燎鑪逼近碑亭。改造燎屋一座。廣七尺五寸。

縱五尺三寸。檐高六尺二寸。址砌青砂石。柱棟

題椽甎瓦均用綠色琉璃。○五十五年。

先師廟大成門外。列

御製重排石鼓十。

關帝廟○原定。

關帝廟在地安門外。南嚮。廟門一間。左右門各一。正

門三間。前殿三間。殿臺中為甬路。左右各一出

陛。均五級。東西廡各三間。東廡南燎鑪一。廡北

齋室三間。西嚮。後殿五間。東西廡及燎鑪與前

殿同。殿後東為祭器庫。西為治牲所。各三間。廟

門外列木為柵。塗以丹。雍正七年。頒
御製碑文。立豐碑一。乾隆三十五年。重修山門一座。
大殿三間。抱廈三間。頭停均用黃色琉璃。又改
建碑亭一座。添青白石碑一道。並修理東西配
殿等房。

文昌廟。
文昌廟在地安門外。南嚮。廟門三間。左右門各一。正
殿三間。東西配殿各三間。魁光閣三間。
御書碑亭一。鐘鼓樓各一。後殿五間。轉角迴廊房二十
三間。西山房三間。東山房二間。燎鑪二。東院

具服殿三閒。配殿六閒。

先農壇

天神壇

地祇壇

太歲殿〇原定。

先農壇在正陽門外西南。制方。南嚮。一成。周四丈七尺。高四尺五寸。四出陛。各八級。東南瘞坎一。壇

北

神庫五閒。南嚮。

神廚五閒。西嚮。樂器庫五閒。東嚮。左右六角井亭

各一。閒以朱櫺垣一重門一。南嚮宰牲亭三閒。
川井一。均南嚮壇東南爲
觀耕臺方廣五丈高五尺東南西三出陛各七級。
以木爲之耕耤時由部安設臺前爲
耤田一畝三分。後爲
具服殿五閒。南嚮殿臺三出陛。南九級東西各七
級儀門一閒。東北爲
神倉中圓廩一座。收穀亭一座。左右倉前後各三
閒垣一重。門三閒。南嚮
祺養殿五閒。南嚮。後爲祭器庫五閒。左右廡各五

門。垣一重。門三間。南嚮。北門外東北隅旗竿一。

太歲殿在

先農壇之東北。南嚮。七間。三出陛。各六級。東西廡各

十有一間。一出陛。均四級。前為

拜殿七間。東南燎鑪一。壇內垣門四。各三間。

神祇壇在

先農壇內垣南門外。

神祇壇門三間。南嚮。繚以周垣。東為

天神壇。制方。南嚮。一成。方五丈。高四尺五寸五分。四

出陛。各九級。壇北刻雲形青白石龕四座。各高

九尺二寸五分。方壝周二十四丈。高五尺五寸。

壝正南三門。石柱六。東西北各一門。石柱二。楔

闑皆制以石。朱扉有櫺。東南燎鑪一。西為

地祇壇。制方。北鄉。一成。廣十丈。縱六丈。高四尺。四出

陛。各六級。壇南設青白石龕五。刻山形者三。均

分五間。刻水形者二。均分四間。各高八尺二寸。

壇東從位石龕刻山水形各一。西如之。各高七

尺六寸。凡水形龕均周圍鑿池儲水以祭。方壝

周二十四丈。高五尺五寸。壝正北三門。石柱六。

東西南各一門。石柱二。楔闑皆制以石。朱扉有

楮。西北瘞坎一。

先農壇內垣東門外北為

齋宮五間。南嚮。崇基石欄。三出陛。各九級。後殿五間。東西配殿各三間。尚茶尚膳房各五間。正殿前時辰牌亭一。殿西葦房五間。內宮門三間。南嚮。東西掖門各一。外繚以宮牆。正門三間。左右門各一。宮門東南。鐘樓一座。垣後祠祭署。前後各五間。南嚮。左右各三間。垣一重。門一。南嚮。壇外垣。周千三百六十八丈。東嚮門二。南北並列。南入

先農壇○北入
太歲殿○皆三門○角門一○○雍正五年奉
旨○修理
先農壇牆垣○嗣後著動正項○乾隆十年奏准○
先農壇內外牆垣坍塌損壞處甚多○請將應行修理
之處○交部會同太常寺計費興修○十八年
諭○朕每歲親耕耤田○而
先農壇年久未加崇飾○不足稱祇肅明禋之意○今
兩郊大工告竣○應將
先農壇修繕鼎新○即令原督工大臣敬謹將事○又

諭

先農壇外壖隙地老圃於彼灌園殊為褻瀆應多植松柏榆槐俾成陰鬱翠以昭虔妥靈著該部會同該衙門繪圖具奏○又奉

旨

先農壇舊有旗纛殿可撤去將神倉移建於此○又奉

旨

先農壇牆外隙地前經降旨令栽種樹木今天壇工竣其北面隙地亦應一例栽種交與工部妥協

辦理。○十九年奉
旨。觀耕臺著改用甎石製造。欽此。遵
旨議定。臺座用琉璃。仰覆蓮式成造。前左右三出陛。砌
青白石。闌板用白石。臺面鋪墁金甎。○二十年
奉
旨。
先農壇齋宮。改爲慶成宮。○嘉慶八年奏准。
天壇
先農壇。外圍牆垣並泊岸。間段坍壞。查泊岸。係甎土
相間。不能膠黏。一經雨水衝汕。隨勢坍塌。請將

泊岸甎塊。折抵牆身。將泊岸一律改築灰土。以
資鞏固。
先蠶壇。雍正十三年議准。
京師於北郊擇地建
先蠶壇。每歲以季春巳日。遣官承祭。乾隆七年議
准。古制。天子親耕南郊。以供粢盛。后親蠶北郊。
以供祭服。親蠶之禮。原與親耕並重。是以前代
舉行。具載史冊。明嘉靖九年。作先蠶壇於北郊。
在安定門外。以出入道遠。親涖未便。且其地水
源不通。無浴蠶所。遺址久廢。考唐宋后妃親蠶。

多在宮苑之中。明代亦改建於西苑。伏讀

聖祖仁皇帝御製耕織圖序。於

豐澤園北。治田數畝。環以溪水。隴畔樹桑。旁列蠶

舍。育蠶之事。已詳悉繪圖。今相度蠶地。建立蠶

壇。桑田。蠶宮。從室之處。內務府會同工部等衙

門辦理。○九年。建

先蠶壇於西苑之東北隅。制方。南嚮。一成。方四丈。高

四尺。四出陛。各十級。西北瘞坎一。東南

先蠶神殿三間。西嚮。左右宰牲亭。井亭。各一。

神庫三間。

神廚三間。東為採桑臺。方廣三丈二尺。高四尺。東西南三出陛。各十級。東北正殿五間。（為具服殿為繭館）殿基三出陛。各五級。東西配殿各三間。後殿五間。（為織室）東西配殿各三間。迴廊二十間。衛以宮牆。南門一間。東西門各一間。浴蠶河在宮牆東自外圍北牆流入。由南牆出。各設水關啟閉。當宮牆東門木橋一。又迤南木橋一。橋東蠶室二十七間。西嚮。外圍垣周一百六十丈。西南隅正門三間。左右門各一。西北隅角門一。圍垣南陪祀公主福晉室五間。命婦室五間。外垣一重。門

一。西嚮。

羣廟。原定。

靈明顯佑宮在地安門外日中坊橋之東北南嚮。廟甎門三閒。門內東西鐘鼓樓各一。顯佑門三閒。正殿五閒。崇基石欄三出陛中九級東西各七級。東西廡各五閒。碑亭各一。東西燎鑪一。後殿五閒。廟門外元威聖烈牌坊一。。又定。

火神廟在地安門外日中坊橋之西。南嚮。廟門一閒。左右門各一。壽國僊林牌坊門三閒。均東嚮。南北鐘鼓樓各一。正殿三閒。南嚮。西配殿三閒。

南殿三間左右各三間東西廡各一間燎鑪一
殿後閣五間東西配殿各三間閣後羣樓十有
五間廟門外離德昭明牌坊一
○又定
都城隍廟在宣武門內瞻雲坊之西南嚮廟門順
德門闡威門三重均三間左右門各一順德門
外東西鐘鼓樓各一中為甬道殿東碑亭一西
燎鑪一正殿五間東西廡各三間迴廊各二十
二間後殿五間闡威門外東治牲所三間井亭
一西嚮大門外列木為柵塗以丹城隍廟牌坊
一
○又定

東嶽廟在朝陽門外。南嚮。廟門三間。左右石獅二。門內東西鐘鼓樓各一。進為光聯日觀牌坊門三間。左右門各一。後為瞻岱門五間。左右門各一。中為甬道。東西

御書碑亭各一。燎爐各一。正殿七間。兩廡各三間。東西迴廊各三十六間。後殿五間。兩廡各三間。殿東西迴廊各三間。後閣羣樓三十三間。廟門南秩祀岱宗琉璃牌坊一。東宏仁錫福牌坊一。西靈嶽崇祠牌坊一。○又定

龍神廟在黑龍潭山頂。偏北。去西直門三十餘里。

東嚮。山門二重。碑亭二。牌坊一。殿門一間。左右

御書碑亭各一。正殿三間。燎鑪一。東北為龍潭。潭西殿三間。繞潭迴廊三十五間。南祝版房三間。外治牲所齋室各三間。垣一重。門一。均東嚮。循山繚以圍垣。○又定。

龍神祠在京城西玉泉山之麓。正殿三間。東嚮。○又定。

先醫廟在太醫院署內之左。圍垣一重。廟門一間。咸濟門三間。左右更衣室各三間。景惠殿三間。南嚮。左右步廊六間。東西廡各五間。

廟門東西南均列柵塗丹。南燎鑪一。○康熙二十三年。建

龍神廟。

御製碑文勒石。○雍正六年。建

風神廟於東安門內北池子。○七年。建

都城隍廟。頌

御製碑文。立豐碑一。○乾隆十六年

諭京師玉泉。靈源濬發。為德水之樞紐。畿甸衆流環匯。皆從此潴注。朕歷品名泉。實為天下第一。其澤流潤廣。惠濟者博而遠矣。泉上有龍神祠。已命所司鳩工

崇飾。宜列之祀典。其品式一視黑龍潭。該部具儀以

聞。欽此。遵

旨議定。維茲玉河。欽蒙

諭旨。業經飭令所司。就泉上舊有

龍神祠鳩工崇飾。聿新廟貌。妥侑

神靈。並請

敕賜鴻文。勒石祠左。用以昭紀

神功。○二十八年。重修

顯佑宮殿宇碑亭牌坊等工。○五十年。重修

都城隍廟大殿。○嘉慶九年。重修

風神廟。正殿三間。後殿五間。鐘鼓樓二座。山門六間。雨廡正房六間。耳房二間。羣房十八間。看守房六間。照壁一。旗杆二。〇十七年奉

旨。以昆明湖廣潤靈雨祠

龍神。靈應夙著。於原封安佑普濟

神號下。

敕加沛澤廣生四字。並

諭禮部列於祀典。由部奏准。查照黑龍潭

龍神玉泉山

龍神致祭之禮。一體春秋致祭。以答

神貺。其廟貌規制。與黑龍潭
龍神玉泉山
龍神祠同。
羣祠○康熙十一年。建武壯王祠於廣甯門外。
圍牆一重。大門三間。正屋三間。兩廡各三間。均
覆黑琉璃。前立石碑一。門外列栅塗丹○十九
年。建恪僖公祠於安定門外。制與武壯王祠同。
○雍正二年。建昭忠祠於崇文門內就日坊之
西。南嚮。圍垣一重。大門五間。中三門三階。前石
獅二。左右門各一。二門三間。左右碑亭各一。正

殿七間七龕。東西角門各一。左右序各七間七龕。東西樓各五間五龕。樓南東西廡各三間三龕。（東西樓廡。今改左右序各十四間。穿堂各一間。）殿前為露臺。三面設階。中為甬道。東燎鑪一。西嚮。殿後正屋五間五龕。東西屋各三間三龕。正屋之左右五間五龕。東西屋之左右三間三龕。均南嚮。東南燎鑪一。二門外橋東門一。內齋戒亭一。齋室三間。南嚮。東祭器庫三間。西嚮。東北宰牲房三間。西嚮。西北治牲所五間。井亭一。均南嚮。東西門各一。門南遣官房七間。左右官廳各五間。○又建勤襄

公祠於朝陽門外。文襄公祠於德勝門外。制皆
如武壯王祠。○五年議准。
京師為首善之地。八旗忠孝節義應入祠者不少。
應分別位次以彰典禮。查王府大街官房一所
二十三間。為左翼忠孝祠。理藩院署後官房一
所二十二間。為左翼節孝祠。武定侯衚衕官房
一所二十五間。為右翼忠孝祠。按院衚衕官房
一所二十三間。為右翼節孝祠。皆於二門外立
石碑一。大門外建牌坊一。祠內正屋旁屋每間
各設一龕。○八年。建賢良祠於地安門外之西。

南嚮。大門三閒。二門三閒。左右門各一。正殿三閒。東西廡各三閒。燎鑪一。後正屋五閒。兩廡及燎鑪如前制。左右門各一。內東治牲房三閒。西宰牲房三閒。均南嚮。二門外左右。

御書碑亭各一。大門以外。列木為柵。塗以丹。○乾隆二年。建宏毅公祠於安定門外。制如武壯王祠。○十四年。建恪僖公祠於東安門內。制與武壯王祠同。○十六年。建都統傅清左都御史拉布敦祠於崇文門內就日坊之東北。曰雙忠祠。南嚮。大門三閒。左右門各一。二門一閒。正屋三閒。東

西廡各三閒。燎鑪一。二門外正中碑亭一。繚以朱垣。○三十三年。建將軍公明瑞祠於地安門外。曰旌忠祠。南嚮。大門三閒。左右門各一。正中碑亭一。東遣官房五閒。西庫房五閒。二門一閒。正屋三閒。東西廡各三閒。燎鑪一。覆以黑琉璃瓦。繞以甎垣。閑以朱柵。○四十四年。建睿忠親王祠於朝陽門外。南嚮。大門三閒。正中碑亭一。正屋五閒。東西廡各三閒。覆以綠琉璃瓦。前柵門三。後甎門一。石梁一。周繞朱垣。○嘉慶二年。建贈郡王福康安祠於東安門內。曰獎忠祠。南

嚮。大門三間。正中碑亭一。正屋三間。東西廡各三間。燎鑪一。覆以綠琉璃瓦。大門外石獅二。柵門二。門楹朱飾。梁棟五彩。○十年。建

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都統三等公額勒登保祠於地安門外。曰褒忠祠。南嚮。大門三間。正中碑亭一。正屋五間。東西廡各三間。燎鑪一。覆以黑琉璃瓦。並

賜揚武抒忠扁額。○光緒十五年。建科爾沁博多噶台親王僧格林沁祠於安定門內寬街。曰顯忠祠。南嚮大門一間。兩旁小門各一間。正中碑亭一

座。正屋三間。瓶門一座。東西廡各三間。燎爐一。
覆以綠琉璃瓦。
御賜扁額曰氣壯山河。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六十六

工部

壇廟規制 修理 禁令 直省壇廟

修理○順治十四年覆准。天壇牆垣外壅積沙土。由部委官修治。完日。交兵部令該營兵丁同守門軍役每年春秋二季平治。○十五年覆准。各壇廟每屆祭祀。太常寺先期移文工部酌量修理。○雍正

元年

諭。

圜丘

方澤

日

月

社稷

先農各壇。及

太廟

歷代帝王廟真武廟等處。著差給事中御史共九人。

部院賢能司官工部司官共九人。敬謹堅固修理。仍
令大臣九人。分工監修。再各
壇
廟工程。從前修過者甚多。並未年久。即將傾圮。皆浮冒
錢糧之所致。一併嚴加確查。○五年
諭。各處修理
壇
廟。從前皆交與工部修理。嗣後不必交與工部。如有應
行修理處。或令太常寺會同工部官估計。交與太常
寺修理。或即交與太常寺估計具題修理。其動用何

處錢糧。並用過錢糧應於何處奏銷。著大學士會同
太常寺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各
壇
廟地方。係太常寺經管。嗣後應大修者。由太常寺會同
工部估計具題。交太常寺委官修理。該管官不
時稽察。儻工程不堅。冒銷錢糧。即指名題參。如
有徇隱。經科道察出。將堂官一併議處。其應用
錢糧。均由工部支取。工竣。即繕黃册具題。至每
歲祭祀前期小修。交太常寺詳計一年需用錢

糧若干。先期題請。由戶部給發。年終亦繕黃册

具題。○乾隆三年奏准。繕修

太廟後殿迎吻時。遣官致祭

琉璃窯之神。並

正陽門

大清門

太廟街門之神。安吻插劍合龍門。遣官致祭

司工之神。一應事宜。均與修理

奉先殿禮同。○又奏准。

太廟中殿迎吻安吻插劍合龍門。照例遣官致祭。一應

事宜。均與繕修
後殿禮同。四年奏准。繕修
前殿興工前一日。令太常寺官奉
前殿兩廡配饗牌位。暫移於
中殿東西廡。以次安設。俟工竣。仍奉牌位安設
前殿兩廡。又奏准。繕修
太廟前殿。迎吻插劍合龍門。遣官致祭。一應事宜。均與
繕修
中殿禮同。五年奏准。凡
壇

廟臨祭時糊飾及歲修工程。銀千兩以下者。仍由太常
寺照例修理。年終彙銷。若千兩以上者。太常寺
將應修理之處。奏請交部估計具奏。由部委官
會同太常寺委官公同修理。該堂官仍不時察
看。如工程草率。錢糧不清。即指名題參。交部議
處。再太常寺工程不拘大小。均令該堂官一人
督率。該寺匠頭亦由部於現在工役內選老成
諳練一人承役。如有違慢侵欺各弊。交部治罪
換役。○七年
諭。朕惟

郊壇祭祀。必致誠敬。以薦明禋。歷來前期齋戒。悉遵舊
制。住宿別殿。今
郊壇建有齋宮。年久傾圮。未經繕修。其應如何修建之
處。爾等即前往敬謹相視。繪圖呈覽。至興修之時。著
委內務府熟悉工程之官。會同工部太常寺委官一
同監修。所需錢糧。由工部行文戶部支取。○又
諭。
地壇齋宮殿宇。亦經年久遠。應如何修整之處。即行詳
細相度。繪圖呈覽。○又奉
旨。

日
月壇舊有之具服殿爾等亦前往相視應如何修理
詳議具奏。○九年奏准。凡
壇
廟工程千兩以上者。仍照舊例具奏。交部會同太常寺
修理。未及千兩以上之土工木作。均咨部委官
會同監修。仍將工程丈尺造册咨部。覈實奏銷。
其糊飾及歲修祭品各工。照例由太常寺委官
修理。報部覈銷。○十年奏准。
天壇等處

齋宮。遇有應行修理之處。由太常寺移咨內務府
辦理。〇十四年
諭。
兩郊壇宇。雖歲加塗墍。而經閱久遠。應敕所司省視所
當修理者。敬謹從事。欽此。遵
旨詳勘
圜丘壇。天青色琉璃欄板閒柱甎塊。
方澤壇黃色琉璃瓦料。均有脫釉。門柱椽題望板。閒有
應換。金碧采章。殘舊不鮮。階級甎甓。閒有損闕。
壝赤亦多漫漶。月臺甬路海墁泊岸水溝等處。

甎瓦酥鹻均應依式修整交部委官逐款詳細估計覈定錢糧數目具奏備辦物料會同太常寺依次敬謹興修○二十七年議准各

壇

廟祭祀前期應糊飾擦抹等工查估承辦查收各員豫行派定令其專司辦理俟半年差竣派員更替庶工程不致稽遲○又奏准嗣後各

壇

廟糊飾工程其期在祭祀前一二日及銀數在十兩以下者准太常寺自行修理餘俱咨明工部派員

修理○又奏准

壇

廟祭祀應辦陳設擦抹等項仍令太常寺會同工部辦

理○又覆准

皇帝親詣

壇

廟儻有雨雪必須鋪設緒路棱毯並殿內棱毯由太常

寺會同工部辦理○三十九年議准

壇

廟祭祀應辦事宜繁多自應分別條款以昭畫一而專

責成營繕司應辦頂架木植。

寶座卓案屏風。座鐙。朝鐙鐙几。鑪几。祝版等亭。祝版版架。祝版匣。籩豆匣。金鐘玉磬等箱匣。籩豆盒香盒。木盤。祥牌。燎鑪。木罩籩豆罩瘞帛池木罩走牲棚架木。錫裏漂牲桶。錫裏漂果桶。錫裏漂牲匣。錫裏馬牙案。龍頭槓銅頭槓攢竹槓檑星門天門望鐙杆旗杆牌樓退牲木架退牲木盆撞湯等桶。高橙牛槽鹿籠拔草拘抵。製造庫應辦頂架夾單衣。籠衣。卓案衣。亭衣。油衣。走牲棚衣。樂舞生雨衣。廚役淨衣。帳幔龍旗寬單樂舞生鞾

帽。氊亭廚役氈帽壇户氈帽。靿子鞋。一應大小
絨繩。錫水提錫樽。錫盆錫爵錫香靠。錫提鑪。邊
豆紗罩。木靈芝。羊角鐙鐙籠。雨繖。○四十年奏
准。重修
天壇
地壇
祈穀壇
太廟
神位下。泥金托座。向用棉袱包裹。但手捧升降。不免擦
磳。嗣後添製木匣。仍用棉袱包裹。以昭慎重。○

四十一年

諭禮部奏修
天壇
祈年殿等處工程奉移
神位擇吉告祭等因天壇等處事關重大豈可頻頻興作且修理未久何致遂有滲漏復事重修此必素爾訥德明主意乃劉浩亦並不查明實在與否輒隨同附和具摺陳奏俱非敬實辦公之道著英廉永貴素爾訥劉浩親往再行敬謹詳查據實覆奏欽此遵

旨恭查
兩郊壇所有滲漏甚微。均可無大興工作。應俟年例秋
季拔草之便。就此量加抅抿奉
旨。此奏方是。每年既有秋季拔草之例。自可就便勘驗
量加抅抿。況各處滲漏甚微。何致大興工作。此皆素
爾訥慫明好為矜張。因有前此之奏。
壇宇神位。豈宜屢請奉移。致滋褻瀆。並非靳惜小費也。
今既查明實在情形。嗣後即照此敬謹妥辦。四十
七年奏准。嗣後補種
壇內樹林。仍照向例辦理。並著一律開空培種大樹。以

肅觀瞻奉

旨著於靜明園清漪園培養樹內移往一律補栽○又

奏准各

壇

廟土木油飾等項工程原係工部專司嗣後遇有應修之處無論錢糧多寡由太常寺豫行咨報工部專派司員估辦至支搭幄次拉放望鐙等項事關典禮陳設向係工部與太常寺會同辦理今將此項歸於工部專辦以重責成其餘糊飾擦抹支搭安裝等項太常寺官員平日講習較為

熟練。且就近承直。更屬妥便。自應仍歸太常寺
辦理。計工部應辦殿座扁摩房間。牆垣泊岸。祭
臺地面橋座。護門板欞衆木菱花隔扇。影壁柵
欄。木路踩。鎰竃水晶簾條碑亭望鐙杆。旗杆。天
門櫺星門。牌樓瘞帛池頭停拔草拘抿。澤河
寶座寶椅龕摩屏風燎鑪祝版等亭。祝版匣。祝版盒。祝
版架。衣架。金盆架。拜牌。香盒。饌盤。插鐙。座鐙。朝
鐙。鐙罇几鐙座。鐙架。籩豆匣。籩豆案。籩豆罩。籩
豆罍案。卓孔。卓接。卓馬牙案。趣頭案香花案。鹿
兔案。退牲案。胙拍案。漂果桶。漂牲桶。牲匣。犢匣。

水匣。金鐘玉磬箱。樂器箱袍袱箱攢竹櫝龍頭
櫝。銅頭櫝牛槽鹿籠神馬椿槽蠹芝。方天戟。
御仗戟架。海窩。帛匣。幄次架木。走牲棚架木。高櫈
木箱木櫃。木桶木盆。木罩。木架。木蓋幄次衣套。
氈緞衣幃龍旗更衣幄次。龍牀方牀方桌圍屏。
香几。龕衣。龕罩。祝版袱籩豆袱。蓋牲袱。亭衣。案
衣。桌衣。淨衣。雨衣。油衣。油套。拜牌套箱套。椅套。
繖套。龕墊。走牲棚衣。帳幔幃幙。紗罩。寬單。拜褥。
手套。竹簾。氈簾氈頂。氈塊氈帽皮襖。獺皮帽。綫
纓涼帽。雨搭。雨繖。繖架。銅五供。銅三供。銅鼎鑪。

銅提鑪。銅蠟盤。銅水提。銅香靠。銅燭籤。銅燭翦。銅鐙帽。銅截鐙。銅鑪罩。銅缸。銅鑪。銅箕。銅爵。銅頂鑪瓶。錫提鑪。錫水提。錫香靠。錫執壺。錫湯壺。錫托盤。錫素。錫匣。錫罇。罇座。錫爵。爵墊。錫盆。錫杓。鐙蘢。海鐙。羊角鐙。廟兒鐙。手把鐙。慶成鐙架。大小絨繩椶毯。花毯。馬杌。足踏。腳踏套。布韂勒子。韂。焚帛鑪。鐵火箸。鐵火提。鐵火門。鐵提鑪。鐵火翦。鐵欲。鐵杓。鐵扒。鐵鍋。粢粢鐙。木海。以上各項。遇有修理油飾之處。令太常寺豫行咨報工部辦理。計太常寺應辦支搭幄次祭示不走牲棚

架木等項。安裝拆卸燎罏木罩護門板。木柵欄
罩牲棚等項。槓運安收朝鐙。標星門木踏跺。神
馬樁槽槺衆木等項。拉放戟門綵網雨搭等項。
糊飾朝鐙插鐙座鐙。並窗戶隔扇庫座房間等
項。起搭支樹木架。黏點笙簧。熨燙幄次衣。亭衣。
案衣。龕衣等項。搭蓋拴連幄次衣。走牲棚衣。氈
頂油罩衣。牲棚衣等項。擦抹
寶座屏風。大鼎罏。銅罏。鐵盤。插瓶。羊角鐙。朝鐙。海鐙。標
星門進朝等亭。並一應祭品等項。撢塵擦抹殿
宇庫座等處。鋪設椶毯氈塊等項。以上各項物

件。向係太常寺存儲。應歸太常寺專司辦理。○
又議准。
壇
廟陳設拜位木架衣圖花毯。並
齋宮內坐褥靠背扶手鑪瓶三事。簾扇雨搭氈塊。
及
具服殿應鋪氈塊等項。向係工部存儲。應與更衣
幄次等項。及應鋪氈塊。均歸工部製造庫鋪設。
其餘各
壇

廟祭臺等處。並
齋宮等處鋪設氈毯等項。均歸太常寺專司辦理。
○五十年奏准。
壇
廟各項年例工程。專派營繕司製造庫滿漢司員各二
員作為直年處。專司工程銷算。○嘉慶四年。裁
汰
壇
廟直年處。○五年奏准。
壇

廟一切土木工程。並祭器等項。太常寺官員講求有素。其應修情形。較工部自為熟練。嗣後一切工程。如銀數在千兩以上者。仍奏請
欽派大臣修理。如銀數在千兩以下者。工部派員會同太常寺官員估計修理。所需錢糧。仍由工部覈算支領。如限內損壞。著落工部太常寺同修之員賠修。○九年奉
旨。
壇
廟一切物件。典禮攸關。自應敬謹收藏。毋任損壞。何至

每屆祀期。即需立行修理。可見該衙門收貯不加敬
謹。以致常有損壞。若並未損壞。凡遇祭祀一次。輒請
修一次。竟成開銷具文。殊非覈實之道。嗣後太常寺
應修各件。除應隨時零星修理者。仍照常咨報外。餘
俱着彙案奏明。並查明前修年分。咨部修理。儻將不
應修之件。濫行咨請。着工部查明參奏。至該寺存貯
物件數目。亦着造冊送部。以備稽覈。○十七年奏准
各
壇
廟祭祀。有應行修理工程。每至屆期前數日始行咨部。

其工程有在二百五十兩以上者。因恐照例奏明趕辦不及。勢不得不分為數案。其零星工程。或即派一人估修。致與定例不符。嗣後各項工程。凡祭有常期。必需修整者。應令太常寺先期兩月咨部查辦。以免遲誤。間有緊要零星工程。不能先期報部。必須趕緊修理者。亦未便即派一人估修。應同時派查估承修各一員。以杜自估自修之漸。○道光九年奏准。

盛京夏園

關帝廟。及巨流河

河神廟殿宇現已殘圮均擇要一體興修○咸豐

四年

諭

天壇重地理宜嚴肅自應一律修整隨時稽查以昭慎重所有西南牆角內外沙土淤積及東西北三面牆基外露並有積水淹浸坍塌數處著步軍統領衙門速派兵役將沙土剷除淨盡並擇坍塌較重處所先為培護其餘酌量輕重情形分別辦理○又

諭太常寺步軍統領衙門奏遵查例案會同請旨一摺

天壇重地理宜嚴肅所有東西北三面牆基外露並積

水淹沒坍塌之處。著工部遵照前旨速行修理。至起
除沙土一節。既據查明關繫風水。未敢輕動。即毋庸
另派大臣前往查勘。
禁令。○康熙五年議准。各
壇
廟遇有損壞。該管官即行具報。如遲延不報。以致盜失
甎石木植等物。將該管官題參議處。○又題准。
雖
天
地等壇十有五步之內。不許埋葬開溝栽種。其附近墳

埜。令該城御史察勘。有力者自行遷葬。無力者
報部酌量給銀遷葬。○二十四年奏准犧牲所
牧管理畜牧。准於
天壇附近處給房居住。○三十三年遵
旨議定。
天壇風沙淤壅之處。於大路旁栽種柳樹禦風。所栽之
樹。交巡捕三營看守。○雍正十二年議准。
太廟
社稷壇內承直人役。各於街門上設門籍。備書姓名於
上。並令各帶腰牌。責成看守旗員。驗明出入。如

無腰牌出入者。立即拏究。儻該員不敬謹查驗。一經查出。指名条處。至旗員內監。及刈草人夫。令太常寺造具清册呈部。並知會內務府御史一同嚴查。○乾隆四十七年

諭。凡祭

壇行禮派出查

壇之王大臣等。皆在門外站班。雖屬遵循舊制。但恐於

管理

壇內執事人員聲音行禮齊班。稽察難周。大典攸關。內

外理應一體致敬。嗣後凡派出之王大臣。若四人。著

門外二人。

壇內二人。站班輪流稽察。若二人。亦著一體分管。斷不

可稍有疏忽。○嘉慶八年奉

旨。向來

天壇神樂署兩廊以外空地。有太常寺官生建屋居住。

並租給鋪戶收息。以為貼補當差修理之用。但

郊壇重地。理宜內外肅清。自不便任聽該官生率行租

給平民。在彼貿易。惟相沿已久。若驟令搬移。則現在

開設店鋪之人。貲本貨物。恐多拋棄。著照長麟等所

請。即令步軍統領順天府衙門。於

天壇外牆之外。指定隙地一處。准令各官生等將
壇內自建房間移於壇外。仍准其收租貼補。該鋪戶民
人。亦可不致失業。○咸豐四年
諭。牧放馬匹。偷砍樹株。例禁綦嚴。必當認真查察。所有
天壇圍牆以內。著太常寺飭令壇官奉祀官率同壇戶
人等。敬謹看守。其圍牆以外。著步軍統領衙門。飭令
直班官兵。梭織巡查。以昭慎重。仍著太常寺堂官。及
步軍統領等。不時親往稽查。儻有疏懈。即著將該班
官員兵丁等嚴參懲辦。毋得視為具文。

直省

壇廟○康熙二十一年

諭。儒學

文廟。關繫文治。理宜嚴肅潔清。不許汙穢侵占。違者

察參治罪。○二十三年。欽奉

恩詔。直隸各省修理

文廟銀兩。照舊存留。以供修葺。其

五嶽五鎮四海四瀆廟宇傾頹者。令該地方官修理。

以昭誠敬。○二十八年奉

旨。泰山祠宇。舊有儲備修葺工銀。嗣後著每歲分給

東嶽廟

岱頂祠各二百兩。令守祠廟祝時加修葺。仍令山東
巡撫稽察。毋使有司剋扣虛冒。○二十九年奉
旨。修理闕里
聖廟。所有物料工價。不必動支戶部庫銀。著照數發
內庫銀採辦。其物料著回空糧船載運。○三十四年
諭。凡
五嶽五鎮四海四瀆神廟。有傾頹者。該地方官估計
價值。具奏修葺。○四十二年。欽奉
恩詔。飭令修葺
嶽鎮海瀆廟宇。○四十六年。重修醫巫閭山

北鎮廟
御製碑文勒石○四十七年重修衡山
南嶽廟
御書扁額並勒碑文○雍正元年重修醫巫閭山
北鎮廟○二年重建闕里
先師大成殿令山東巡撫動用藩庫銀庀材鳩工擇
日興修務期規制復舊廟貌重新凡殿廡門垣
特命易以黃色琉璃瓦○又奉
旨直省府州縣學宮
先師廟及祭器等項如應行修葺凡本籍科甲出身

之心。及居家之進士舉人生監等。平時讀聖賢之書。
有飲水思源。不忘所自。情願捐修者聽。不必限數。亦
不必勉强。○四年覆准。各直省督撫飭各府州縣衞
所。於各該地方擇潔淨之地。置耤田四畝九分。
內設立
先農壇。壇高二尺一寸。方二丈五尺。並建
神倉。
神庫。
神廚。○七年奉
旨。曲阜

聖廟。應建碑亭二座。著欽差等動支正項鳩工興造。

○乾隆元年

諭。閩山西霍州

中鎮廟。殿宇年久未修。漸就傾圮。著該撫委官確估修葺。知會工部。○二年議准各直省督撫轉飭各地方官。將境內各壇應行修理之處。計估工料數目。報明督撫。咨部動用正項錢糧。如式修理。工竣報銷。至各壇祭器。或製造未備。以及歲久損壞應行修理者。亦轉飭各地方官。照依會典開載數目。如式修造。以備祭饗。○十年議准各直

省

先農壇宇。如有傾圮及器具不備之州縣。即勒限地方官賠補。逾限題參。儻因循怠忽。除地方官照例議處外。該管道府照例降二級調用。撫司罰俸一年。○十五年奏准廣甯醫巫閭山之北鎮廟正殿。後殿。神庫。神廚。鐘鼓樓石碑坊等處。滲漏朽折。殿宇牆垣采畫塗飾。多有剝落。委官確估。動用盛京戶部庫儲備用銀。及時興修。○三十年。重修

奉天府廣甯縣

北鎮廟寢宮○會仙亭○覽秀亭○三十一年○重修山西

恒山

恒嶽廟○又江南高堰○山盱○二廳重修

禹王廟並

御詩碑亭○三十二年○直隸霸州秦堡莊

敕建

浞神祠○三十七年○重修陝西

西嶽華山廟○又直隸永定河南岸○添蓋

龍神廟○三十九年○重修直隸永定河石景山南

北

惠濟廟。○四十一年。熱河修建

文廟一座。由内務府總理工程處承辦。於四十四年

工竣。嗣經奏明此項工程。遇有黏修之處。交與

地方官照直省工程定例辦理。○又

敕建

河神廟一座於江南外河廳陶莊新河。

御賜碑文扁對。○四十三年。河南修建

嵩嶽廟及圍牆内外各廟宇。一併葺治。○四十七年。

重修奉天府廣甯縣

北鎮廟殿宇等處。五十年。重修河南蘭陽縣惠安
觀。並添建
御碑亭。頒給
御書扁額。又重修河南裕州。桐柏。二州縣
禹王廟。
淮瀆廟。五十一年。重修河南
東瀆大淮神廟。並移建劉猛將軍祠。八蜡廟。五十
二年。山西蒲州府重修
河神廟。
海神廟。六十年。江南高堰。山盱。二廳臨湖石隄之

上。

禹王廟。

關帝廟。

風神廟。被水衝壞。奉

旨。所有該處殿宇。著動支正項。酌量展拓。易蓋黃琉璃

瓦。用昭輪奐。永慶安瀾。至三處

神像。並應照內廷款樣。製造龍袍。著交蘇州織造如

式繡辦。送往。以副朕崇德報功衞民祈佑至意。○又

重修河南

嵩嶽廟一百五十二間。○嘉慶元年奏准。湖北荊州

府城內
關帝廟旁右衛署中。空有神龕八十餘尊。大小龕子
三萬一千餘顆。奉
旨。修建
關帝廟。須給
御書聯扁。○二年。重修熱河
文廟殿宇房屋。○又題准。江南豐北廳屬豐汎六堡
大工合龍。遵
旨修建
河神廟。須給

御書扁對。又重修浙江會稽縣
南鎮廟大殿寢殿等處並
御碑亭。又重修浙江鎮海縣
天后廟大門大殿後殿等房。又重修山東單縣
助順永甯侯朱大王廟。三年。重修浙江海甯州
海神廟。
天后廟。水仙閣。並
御碑亭。又湖南鳳凰。乾州。永綏。三廳。建蓋宣威助順
靖遠侯。鎮遠侯。綏遠侯。廟宇各一。四年。重修
山東臨朐縣

東鎮廟正殿寢殿配殿碑樓鐘樓等房。○又欽奉

恩詔。嶽鎮海瀆廟宇傾頹者。該地方官奏明修葺。○五

年

諭。向來各省地方。建立祠廟。載在祀典者。俱隨時修葺。

上年已令各直省地方官。於嶽鎮海瀆廟宇傾頹者。

奏明修整。各府州縣自當實力奉行。況各省俱有存

貯閒款。與其為無益之費。莫若用以修葺神祠。用昭

妥侑。如

先農壇。

文廟。

關帝廟。城隍廟。及此外列入祀典各壇廟。可以為民祈福者。或有日久傾圮之處。即著於閑款內奏明動用修葺。以副朕敬神庇民至意。又重修廣西靈川縣

帝堯廟。八年奏准。永定河南岸頭工。舊有龍神廟。因六年河隄被衝。基址塌卸。茲於南上頭工改建。又奏准陝西省城南建造終南山神祠。九年。河南衡家樓漫口合龍。遵

旨建立

河神廟。

賜名廣佑祠。並建

御碑亭。○十一年。湖南捐修

南嶽廟。頒給

御書扁額。○十六年。修葺熱河

城隍廟牌樓。○十八年。福建鳳山縣修蓋

關帝廟。

先農壇。

山川壇。○十九年。陝西孝義廳建蓋

文廟。

關帝廟。

文昌廟○

先農壇○

社稷壇○

神祇壇○

風雲雷雨等壇○ ○又陝西甯陜廳建蓋

文廟○

關帝廟○

文昌廟○

城隍廟○

先農壇○

社稷壇○

風雲雷雨等壇○又陝西留壩廳建蓋

先農等壇○並

關帝廟○又福建嘉義縣修葺

關帝廟○

先農壇○

山川壇○彰義縣修葺

文廟○二十一年○陝西定遠廳建蓋

關帝廟○

文昌廟○

城隍廟。

先農壇。〇二十二年

諭。前於伊遜崖口內。建立敦仁鎮遠山神廟。每歲舉行秋獮大典。進東哨門時。朕必親詣拈香。仰承靈佑。風日暄和。因思西哨門與東哨門。閒歲經由。崖內未曾建立神祠。無由升香展敬。著於布克崖口內數里。相平坦地址。建立神廟一區。具規制及春秋致祭禮儀。悉仿照東崖口之式。一律辦理。〇又福建臺灣噶瑪

蘭五圍地方建

社稷壇。

神祇壇。○道光元年。湖南晃州廳建
社稷壇。
先農壇。
神祇壇。
文廟。○六年。江蘇上元縣境内
山川壇改為
神祇壇。並添建神位殿宇。○七年。陝西佛坪廳建
文廟。
關帝廟。
先農壇。

社稷壇。
風雲雷雨壇。○八年。陜西略陽縣建
文廟。
先農壇。
社稷壇。
神祇壇。○十一年。江蘇金山衞學修建
文廟。○十五年。貴州松桃廳。貞豐州。俱修建
文廟。○同治三年奏准。勘修山東曲阜縣
聖廟並各直省
文廟。○十年。直隸邯鄲縣改建

聖井龍神廟。又東海關改建

龍神祠。十一年。浙江海甯州建復

海神廟。

天后宮。又甘肅化平川廳建蓋

崇聖祠。

文廟。

文昌廟。

關帝廟。

城隍廟。

風雲雷雨山川壇。

先農壇。十三年。湖北公安縣改建

文廟。並祀典所載各廟宇。